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9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于当日在中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7,64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至2018年9月15日止。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56,9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1%，本次质押股份数为7,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91,051,4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02%，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21.13%。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张庆华先生个人资金状况良好，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张庆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能”）一致行动人上海尚海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海同泽”）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尚海同泽于2017年12月28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500,000股在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质权人为华泰证券，质押期限一年，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数的9.83%，占公司总股本的5.50%。

截至本公告日，赵孝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0,710,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赵孝芳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数的98.33%，占公司总股本的54.33%。

三、股份质押的目的：可能面临的诉讼风险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进行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7-04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序号